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就业组办〔2021〕1号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 要点》的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平顶山市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将工作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9 月 25 日前、12 月 25 日前报送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维华 0375-2978818

电子邮箱：pdszjyb@163.com



平顶山市 2021 年就业创业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就业创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市“两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抓住“十四五”时期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第一个五年、加快建设全国转型发展示范市以及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的三大战略叠加机遇期，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聚焦稳岗拓岗、政策落地、能力提升、优化服务，聚力攻坚、统筹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谱写新时代平顶山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一）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协调落实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机制，稳定经济增长，扩大就业容量。在以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构建新

发展格局中，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在实现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就业新增长极，推动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在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岗位、扩大就业；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调整经济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规划区域发展和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注重强化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探索建立就业协同机制，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动与人岗精准对接，形成统筹支持城乡就业体系和就业协作新格局。（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让利政策，及时完善政策“工具箱”，努力为企业创造稳定有序的发展环境。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推进“以工代训”，让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持续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力军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和中长期贷款投放，不盲目抽贷断贷。支持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吸纳就业，持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实施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首席科技服务员、科技特派员等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外贸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

面，支持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稳定外贸领域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税务局，平顶山海关、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体系

（三）研究完善促进就业政策。研究制定平顶山市“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出台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举措。印发延续实施部分稳就业政策文件，落实吸纳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出台更多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的支持性措施。充实应对规模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完善稳就业防风险应急预案。（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抓好政策落实落地。公布就业政策清单和网上申领渠道，开展就业补贴“看得懂、算得清”解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服务对象，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借力市、县、乡（街道）、村（社区）“智慧就业”四级网络建设，尽快落实就业服务网格化管理，实现服务网格化、政策接地化。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对高频事项、联动事项实施“打包办”，推广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全面落实补贴申领实名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发挥资金保障作用。各级政府要根据工作需要合

理安排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使用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其他就业专项资金，推动落实就业资金保障。完善就业补助资金拨付机制，加快支付进度，实现经办业务、申请资金、拨付资金统一由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完成。将就业补助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完善落实就业补助资金年度收支计划及执行情况按月调度制度，跟踪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六）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继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政府购岗”项目，以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兜底安置。深入实施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积极实施“就业渠道拓展、品质就业服务、实名服务攻坚、就业见习推进、就业困难帮扶”五大行动，重点在岗位开发、就业指导、创业扶持、专项服务、信息衔接上细化措施，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尽快就业。积极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活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资

源互通共享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持续深化双创示范基地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促进高校、企业类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对接和结对共建。利用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做实我市“智慧就业”网格化管理系统、“智慧就业”网格D图管理系统、平顶山公共就业人才网等平台，创新推进城市联合招聘、就业云服务、就业创业指导。继续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青年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和三年三千青年见习计划，支持各类见习单位开发更多高质量见习岗位，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第三方调查，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状况。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免费开展的专场招聘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健全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机制、困难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帮扶机制，对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超过6个月的，当年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任务人数。确保年底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基本稳定。（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扶贫办，市委编办，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

转移就业工作，完善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沿海省份劳务协作，组织参加“春风行动”“豫见·省外”等活动，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有序劳务输出。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技能培训和政策宣传，努力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创业。紧盯农民工密集流动的关键时点，引导支持农民工就近过节、有序返乡、积极返岗，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实现就地过年有温暖、返乡创业有氛围、稳定脱贫有收入、节后外出有岗位、企业用工有保障，强化监控防风险。对确有集中出行需要的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组织开展“点对点、一站式”返乡返岗。出台就业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文件，开展针对易地搬迁劳动力的就业帮扶专项行动，落实输入地和输出地责任，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促进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解决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实施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强化失业登记实名制动态监管、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实施困难群众精准服务计划，完善困难人员动态

跟踪调整机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措施，提供精准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开展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回头看活动，强化服务、分类指导，确保职工有安置、社会可承受、民生有保障。实施兜底保障计划，有效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完善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系统，健全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和动态信息监管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乡村公益性岗位政策调整，按照“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乡村低收入群体托底安置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任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税务局、总工会、妇联、残联、扶贫办、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统筹推进退役军人等其他群体就业。完善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持续推进“权威推荐+自主选择”的企业合作就业模式，实施行业合作就业模式，引导支持退役军人到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就业，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到开发区和农村就业创业。持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精神，探索制定我市《规范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更好地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作用。印发《关于做好全市退役

军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等针对性文件，为鼓励和帮助退役军人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供最优惠的政策保障和强有力的贷款支持。完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在年龄、学历、专业等方面给予适度放宽，对工作岗位进行针对性调整。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消除性别、身份等就业歧视，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统筹做好来平外国人、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妇联、残联、扶贫办、工商联，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体系

（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作用。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组织开展创业培训“质量提升行动”，顺利完成全年创业培训目标任务。加强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动态监管和质量评估，评定一批更高水平、更具影响力的创业培训示范基地。组织参加全省创业师资赛，提升师资水平。

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反担保门槛，扶持小微企业带动和稳定就业，全市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 亿元。完善创业孵化体系，组织开展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选认定工作，落实项目补助资金。持续完善双创载体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提质增效，编制双创示范基地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双创服务综合体和新型孵化载体建设，组织第四批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评定工作，参加第八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评定工作。举办平顶山市第六届创业创新大赛，参加河南省第五届“豫创天下”创业创新大赛、第十三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双创活动周、“创响中国”巡回接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出彩”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进一步弘扬创业精神，营造浓厚创业氛围。组织参加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团市委，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建立健全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体系，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从优化审批、税费减免、低成本场地支持以及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困难帮扶等方面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保障扶持，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全面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的不合理规定，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

动渠道,为劳动者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参加社保等提供便利,进一步为多种形式创业和灵活就业松绑。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尝试制定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意见。拓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持续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促进灵活就业供求对接,组织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引导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构建职业培训提升体系

(十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社会力量等培训机构的作用,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层次。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融合发展。融入全省职业技能竞赛体系,适时举办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参加省级竞赛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暨技能中国行等活动,积极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

初选。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组织参加 2021 年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大力发展技工教育，落实将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加强平顶山技师学院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流技师学院，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总工会、妇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十三）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和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升级计划，制定基层服务事项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就业服务基层行活动。深入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做好现有各级充分就业社区复查及第五批全国充分就业社区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参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善发展社区服务业促进就业政策措施。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全面提升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服务水平和能力。做好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针对不同时段特点和不同群体需求，精心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等“11+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妇联、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入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制定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健全相关配套政策体系。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视情参加第一届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筹建本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就业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打通系统支付环节,形成办理业务、申请资金与拨付资金的完整闭环。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实施全市劳动力就业失业调查,做到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表时限、严格开展数据核查,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加快让群众不出户、不出村、不出校就能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服务。全面铺开市、县、乡(街道)、村(社区)“智慧就业”四级网络建设,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尽快实现政策实施、业务经办、资金监管、招聘服务全程信息化,进一步下沉前出业务、延伸服务深度,跟进督促线下受理和线上

流程同步同频、无缝衔接，确保就业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切实做好就业风险防控

（十六）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完善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机制，落实规模裁员报告与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密切关注就业关键指标和形势变化，强化多部门数据共享，用好大数据比对，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各类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的评估，防止引发规模性失业。妥善应对规模裁员，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劳动关系处置、社保关系接续、转岗就业服务等工作，确保涉及的脱贫人口优先兑现待遇，优先稳岗就业。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做好就业形势研判和解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探索研究制定我市人力资源市场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措施。完善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组织实施根治欠薪工作考核，全面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工业园区创建表彰活动，探索智慧劳动关系系统建设。加强源头预防，探索开展“咨询、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一站式服务，推动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仲裁”。健全案件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提高调解仲裁应急处置能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兜牢困难群众底线。积极做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及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加强社会救助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全面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十九）强化协同配合。调整健全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研究就业形势和重大问题，调度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压实各级政府稳就业保就业主体责任，完善各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

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做好工作督导调度，推动形成促进就业的强大合力。实施月调度、季评价和年度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县（市、区）表扬激励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之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先进工作者以及各级（星级）充分就业社区评选工作。（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抓好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面临的迫切问题，组织联合调研，开展深入研究，努力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1年平顶山市及分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主要目标
计划表

附 件

2021 年平顶山市及分县（市、区）就业创业 工作主要目标计划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区）	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城镇失业 人员再就 业人数	就业困难 人员就业 人数	新增转移 农村劳动 力人数	新增发放 创业担保 贷款金额	新增发放 返乡农民工 创业担保贷款 金额
舞钢市	4660	1070	235	1285	3600	3000
宝丰县	4660	1050	235	2026	4500	3900
郟 县	4850	1130	255	2458	4500	3900
鲁山县	4850	1110	255	3559	5000	4700
叶 县	4850	1120	255	3410	5000	4700
新华区	10000	3330	670	450	2600	1300
卫东区	10000	3330	670	496	2600	1300
湛河区	10000	3280	630	450	2600	1300
石龙区	1930	240	95	122	500	280
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	2470	370	155	122	600	340
高新区	2430	370	145	122	500	280
合计	60700	16400	3600	14500	32000	25000

